

## 書面質詢

長期以來，本澳社會普遍質疑政府官員“有權無責”、責任追究制度缺位，問責機制未能有效落實。尤其是，數次審計報告所揭露的有關政府部門在資源配置、預算開支等方面存在的管理問題，雖然事件嚴重影響公共利益，然而，卻鮮有官員因決策不當或失誤而被問責。

回歸後，隨著本澳經濟社會的高速發展，公眾的法治意識與權利意識逐漸增強，社會對特區政府施政及權力運行要公開透明的要求日增，同時也加強了對政府問責的訴求。但事實上，現時官員問責制的可操作性不強，高級官員不必為政策的過失或表現平庸而承擔負責。由於問責文化滯後、問責意識淡薄，導致現時部分特區官員仍存在“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懶政觀念，嚴重影響了特區政府的施政效率與管治能力。

事實上，為回應社會對政府加強問責建設的要求，特區政府在 2009 至 2010 年期間集中出台並實施了多項與問責制度有關的法律法規<sup>1</sup>。當局亦曾多次強調已經逐步形成權責統一、獎罰分明、依法有序的官員問責制度。但是，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只明確了官員的法定義務，而缺少了官員違反職責或義務行為的相應調查及處罰機制，導致問責制度形同虛設，無法有效運行和落實，亦未能發揮應有的監督作用。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政府問責制是對政府一切施政行為及其後果都必須和能夠追究責任的制度。當局曾指出，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有關法律規範，對於涉及嚴重過失或違法行為，必定嚴肅處理，但對於屬輕微或局部過失，又或因社會環境急速變化和複

---

<sup>1</sup> 目前與“問責制”有關的法律、法規主要有三大類：“問責制”方面的法律主要體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的規定；領導和主管人員問責方面的法律主要體現在《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的規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的相關論述中，定期委任方式任用的領導主管人員屬於公務員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範疇，要遵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

雜交叉的政策問題等因素而產生的施政問題，會以積極並持續改善的角度，要求有關官員作檢討及改進<sup>2</sup>。但是，眾所周知，公共政策的調整決不能“朝令夕改”，否則政策制定的隨意化將難以獲得公眾支持，實應加強問責。因此，請問當局，會否研究構建針對官員決策失誤或不當、施政延誤等導致公共利益受損的公開調查程序，完善問責追究機制？

二、如果行政問責體制中相應配套制度缺失，問責機制將缺乏驅動力<sup>3</sup>。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建立完善與問責法律相配套的制度，實現問責法律的規範性與嚴謹性？

三、資訊公開與政務透明是行政問責制度得以順利實施的保障機制<sup>4</sup>。政府資訊公開度和透明度的不足，將導致官員問責制在實踐中難以有效展開。因此，請問當局，如何提高本澳政府信息公開力度，保障公眾知情權，增加施政透明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sup>2</sup> 根據批示編號“208/V/2014”書面質詢的回覆整理所得。

<sup>3</sup> 李紅勳“政府行政問責制問題新探”，《人民論壇》（2013年第2期）

<sup>4</sup> 張翼飛“行政問責法制化的困境與對策研究”，《人民論壇》（2012年33期）